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244號

上訴人 TRAN DINH CHUONG (中文名：陳庭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58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92、186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壹、得上訴第三審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TRAN DINH CHUONG（中文名：陳庭章）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製造第三級毒品1罪刑及販賣第三級毒品2罪刑（並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與下述貳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01 三、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2 項。原判決認第一審關於製造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  
03 部分量刑時，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  
04 其刑，再適用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  
05 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分別為  
06 刑之量定，並審酌上訴人上開犯行，擴大毒品之流通範圍，  
07 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對於治安有負面影響，兼衡  
08 上訴人所犯製造、販賣及持有毒品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9 罪彼此之關聯性及時間近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數罪對  
10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所反映其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11 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對上訴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之總體情  
12 狀，定其應執行刑。所定刑期，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  
13 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例原  
14 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原判決予以維持，要難指為違  
15 法。上訴意旨僅以上訴人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並  
16 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殊非上訴第三審之  
17 適法理由。

18 四、依上所述，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9 貳、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

2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定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  
21 判決者，除有同項但書情形，即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  
22 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  
23 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  
24 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25 二、上訴人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所  
26 為量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屬刑  
27 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28 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不得  
29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一併提起上訴，為法所不許，此  
30 部分亦應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3 法官 鄧振球

04 法官 楊智勝

05 法官 林庚棟

06 法官 林怡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怡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